### 认定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协议

# 公司手无证据索赔21万接连被驳

####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在工作交往中, 员工认识几 个跟单位有业务关系的客户并掌 握其个人信息是再正常不过的 事。该员工离职时,单位即使收 走了他的电脑等办公设备,相关 信息也未必能够完全消除。在此 情况下, 只要该员工不泄露或利 用该信息侵犯单位合法权益,就 不构成违约。

刘畅(化名)所在公司是一 家专业从事信息安全管理培训与 实践研讨的企业, 对信息的管理 更为严格。在被迫解除劳动关系 后,他对公司没有任何留恋,很 爽快地办理了离职手续,交还了 工作电脑及资料。可是,公司认 为他没有归还用户信息及课程实 施计划, 亦未证明已将上述信息 销毁,遂以其违约为由要求赔偿 218300元

刘畅拒绝了公司的要求, 司便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又诉至 法院。但因刘畅没有违约行为 也没有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故 仲裁及法院均驳回了公司的

### 未给学员拍照合影 教务助理被迫离职

刘畅今年29岁。2017年3月 13日,他入职北京一家科技公 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面向社 会进行信息安全意识、管理、 术、审计、认证等方面的培训和实践研讨,同时搞一些网络、计 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等。

入职当天,公司与刘畅签订 了自即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的 劳动合同,约定其担任教务助理 职务。在职期间,由于在课堂教 学中没有为学生拍照留存,被公 司解除劳动合同。

为此, 刘畅于2017年11月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给公司写了-封致歉信。信的主要内容是:您 好! 附件是2017年11月17日-24 日北京某某公开课培训项目实施 报表, 请注意杏收! 按公司要求 每期课程最后要拍学员合影,但 由于今天上完课之后,学员都在

问我关于考试注意事项以及一些 考场的问题,人比较多,所以一 时疏忽忘了拍合影,对于我的原 因造成的工作失误我很抱歉,下 不为例。

2017年12月20日, 在刘畅的 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安排其他 工作人员与他进行工作交接,将 其办公电脑收走的同时, 把所有 教学资料也收了回去。之后,公 司未再为刘畅安排任何工作,直 到他离开单位。

### 公司认定员工违约 没有损失也要索赔

刘畅认为,公司这样对待他 很不公平,后来想想早日离 开这里未必是坏事,所以,就 很爽快地走了。可是,公司不这 样认为

没过多长时间,公司以其与 刘畅订立了《保密协议书》,约 定每月向他支付保密费400元, 刘畅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现在, 刘畅违反保密协 于离职后未归还用户信息及 课程实施计划, 亦未证明已 将上述信息销毁, 其行为已给 具体损失无 公司造成损失, 法衡量。依据《保密协议书》 第七条约定,要求刘畅 第六条、 返还保密费4000元、支付违约金 200000元

《保密协议书》第六条约定 的内容是: 由于甲方的商业秘密 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并 且可能涉及他人的隐私权和个人 信息, 乙方泄露、非法使用甲方 的用户信息的,将使甲方受到不 可弥补的严重损害, 乙方应向甲 方承担违约金20万元;乙方泄 露、非法使用甲方的其他商业秘 密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万元。

第七条内容是, 乙方讳反本 协议保密义务而使甲方损失 超过上述违约金,则乙方应赔 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此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 甲方的实际损失、甲 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而支出的 费用.....

第八条内容是: 乙方在职期 公司通过员工工资构成方式 每月支付乙方保密协议书保密金 400元,并每月提交给乙方工资 单明细。

刘畅认可上述约定, 但称其 被停止工作后未再接触公司任何 事项,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还要求刘畅赔偿 其他损失。具体项目是, 刘畅在 职期间制作的培训课程核算表、 CISP培训通讯录、结业证信息、 讲师授课登记表等包含用户信 息,尤其是客户身份证号,这些 报表可以证明刘畅掌握客户信息 及商业秘密。而刘畅未按规定及 时足额提交日报、周报,影响了 公司的后续工作安排,给公司造 成了经济损失, 其应就此承 担赔偿责任。因具体损失金额 无法衡量,暂且按照每少提交一 次日报扣款50元,每少提交一次 周报扣款100元的标准主张缺少 42次日报,22次周报的损失共计

### 违约行为并不存在 索赔诉求接连被驳

对于公司指称的各项报表迟 漏报及其损失, 刘畅完全予 以否认, 称其在职期间已按要求 提交了日报、周报。此外,双方 从未约定日报、周报扣款事宜, 故不应当承担该项损失,况且公 司在这方面并没有任何损失。

与刘畅交涉无果,公司向劳 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 裁决刘畅因违约应向公司返还保 密费4000元、支付违约金200000 元、缺少报表损失4300元。此 还有从事编辑过程中侵犯第 三人著作权,给公司造成损失估 算金额10000元

被仲裁驳回申请后,公司又 向法院起诉。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一是 《员工手册》, 其中第五条规定了 公司周报制度:每周五22:00前, 所有员工必须诵讨内部系统提交 《工作周报》; 因未按时交周报或 不合格者,每次扣除100元处罚。

对此, 刘畅不认可其真实性, 称 其从未见过该《员工手册》。

L是2017年8月9日,公司发 送给刘畅等人的电子邮件。其内 容包括: ……内训带课审批必须 关联课程实施,未关联视为旷丁 ......学员问题和后续需求反馈需 填写。公司据此证明已告知刘畅 带课期间应提交日报, 但刘畅不 认可这些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目 的,但认可收件邮箱系其在职期 间的企业邮箱。

三是刘畅的工作职责包括管 理微信、编写微信公众号内容, 每天准时发布微信。由于刘畅未 在课堂为学生拍照留存、从事编 辑过程中侵犯第三人著作权,给 公司造成了重大的损失, 具体损 失估算金额10000元。刘畅对此

根据查明的事实及各方陈 法院认为,公司主张刘畅违 反保密义务,给其造成损失,并 依据《保密协议书》要求刘畅返 还保密费、支付违约金。但是, 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刘畅曾泄 露或非法使用其公司的用户信 息, 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公司遭 受了不可弥补的严重损失,根据 举证分配原则,应由公司承担不 利后果, 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

公司主张刘畅在职期间未按 规定及时足额提交日报、周报, 影响了公司的后续工作安排;未 在课堂为学生拍照留存; 从事编 辑过程中侵犯了第三人著作权, 给公司造成了重大的损失。但 是,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 证明刘畅在职期间存在未及时足 额提交日报、周报以及侵犯第三 人著作权之事实, 亦未提交证据 证明其具体损失情况, 法院对其 要求刘畅赔偿这些损失的诉讼请 求, 亦不予支持。

据此, 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 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鉴于原审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 律正确, 故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 原判。

\_•广告•-

## 约定共有房产归妻所有,离婚时不能反悔

### 案情介绍:

2017年10月张先生与孙女 士登记结婚。婚后,双方购买了 昌平区某小区的房屋, 为共同 共有。夫妻俩还签了一个《婚内 协议书》,约定不论是在婚姻存 续期间或离婚,房子都归孙女 十所有,银行贷款也由孙女士 来还。但这个协议签了之后,夫 妻俩并没有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前不久,张先生孙女士的婚姻士和 姻走到了尽头, 但张先生开始 反悔。他认为《婚内协议书》是 不得已签署的,特来天通苑南 公共法律服务站进行咨询:他 认为婚内协议是他就夫妻共有

房产对孙女士的赠与,根据婚 姻法司法解释的规定, 他是否 有权在房屋产权转移登记之前 撤销赠与?

### 法律分析: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九 条的规定,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 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 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 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 所有。由此看,夫妻财产约定, 只要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亦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 第三人权益.即应认定为有效。 即使没有办理物权转移登记,

也不影响一方依据协议约定取 得财产的所有权。

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六 条的规定, 在房产办理过户手 续之前赠与方可撤销赠与,受 赠方无法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 获得房屋的所有权。但是,对于 张先生孙女士夫妻的争议却不 能适用这一规定。房屋由张先 生与孙女士婚后共同出资购 置,登记为共同共有,并非张先 生一方的个人财产, 而是属于 张先生与孙女士的夫妻共同财 产。双方签订的《婚内协议书》 对房屋的权属进行约定,属于 "夫妻财产约定",而非"夫妻房 产赠与",张先生不享有《婚姻 法解释三》第六条规定的撤销 赠与权。双方自愿签署《婚内协 议书》,明确约定房屋归孙女士 所有,这些内容都是由张先生 起草填写的, 张先生对协议约 定及执行后果应该是知道的。 因此,尽管双方没有办理房产 过户变更手续, 但双方依然受 该协议的约束。



### 因为单位过错导致解约 仍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2016年7月9日, 我与某科 技公司签订了5年期限的劳动 合同,岗位是市场信息采集与 分析。双方还约定了竞业限制 条款,内容是:合同解除或终 我2年内不得在科技公 司所在市从事与该公司相同性 质的工作,公司按月支付给我 经济补偿;我若违约,须一次 性赔偿给公司5万元。

最近,因公司拖欠我3个 月工资,我想辞职另谋职业。 请问,我辞职是可以主张哪些 权利? 由于公司的过错而导致 我辞职,是否还要履行竞业限 制义务?

#### 郭静读者:

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目的 是为了保守原用人单位的商业 秘密, 因此, 不能因为单位存 在过错而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 务的必要性。

首先, 你可以依法辞职并 主张相应的权利。《劳动合同 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及 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 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 同法》第46条规定,劳动者依照 本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 付经济补偿。据此,你可以向科 技公司递交辞职书, 并写明是 因为公司拖欠你工资导致你离 职的, 然后要求公司支付所拖 欠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其次, 你们双方约定的竞 业限制条款是合法有效的。《劳 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用人 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 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 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 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 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 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 终止劳动合同后, 在竞业限制 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 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 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 支付违约金。"第24条规定,竞 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本案 中, 你从事市场信息采集与分 析工作,无疑负有保密义务,因 此科技公司与你在劳动合同中 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符合上述 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 当遵守和履行。

再次,《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第7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 规定: 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 和经济补偿, 当事人解除劳动 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 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 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 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 经济补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 这里的"当事人解除劳 动合同"包括任何一方在任何 情形下的解除劳动合同, 而不 区分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哪一方 存在过错。

综上 尽管是因为科技公 司拖欠工资导致你离职 只要 科技公司在你离职后依约定按 月支付给你经济补偿, 你就必 须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即不得 在本地区谋取相同的工作,否 则就构成违约,要向科技公司 支付当初约定的违约金。而且, 在支付违约金后,竞业限制义 务并不能免除。 潘家永 律师